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19】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比克电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二期还款，其向公司支付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350.00万元作为部分还款。请公司：（1）结合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的法律性质，详细说明该笔签收凭证的出具方、承兑方、最终支付方、付款流程、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2）公告披露融通融信签收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对该签收凭证金额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比克电池将在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按月对公司还款，最近两次还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和12月15日，计划还款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和3,520.7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15日，比克电池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00万元、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350.00万元，未

能按期、足额支付一期及二期还款。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还款计划的背景、原因、每期还款金额的确定依据、法律效力、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2）结合比克电池的实际还款情况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上述还款计划未能按约履行的原因，后续履约的可能性，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和时间安排；（3）结合比克电池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前期抵押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补充说明比克电池的偿付能力是否发生新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有继续执行该还款计划的能力。

三、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比克电池签署付款协议后，持续采取提示付款、上门催收等方式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付款。但是尽管如此，公司至今收到的回款金额仅占还款协议约定总额的3.82%。公司今日发布公告，拟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至40%，增加计提1,014.85万元坏账准备，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18.83万元。请公司：（1）结合前期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当前实际还款情况，详细说明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40%的依据；（2）详细说明40%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以及相关理由；（3）结合比克电池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对公司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四、公告披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2019年11月20日向比克电池提起诉讼，公司已向法院提起19,423.95万元财产保全申请并获法院裁定支持。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财产保全标的的具体构成，相关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请披露评估价值及依据；（2）结合公司的财产保全顺位情况，说明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全额收回。

五、请公司董监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